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辦法

99.09.29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功能、落實網路資源合理使用與有效管理學生宿舍網路，依據本校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凡住宿學生使用宿舍網路，須自備個人電腦、網路卡(RJ-45 介面)及無遮蔽式雙絞線(Unshielded Twisted Pair, UTP)，並依圖書與資訊處所公佈的 IP 網路位址，使用網路資源。

三、如有下列情事發生，並經查獲屬實，除依相關法規處分外，將予以停權處分。

- (一) 傳送威脅性、猥褻性、商業性或不友善的資料。
- (二) 散佈病毒，或侵入未經授權使用的電腦系統。
- (三) 大量傳送信件，或對不同主機大量掃描。
- (四) 使用或傳送未經授權之任何檔案。
- (五) 蓄意破壞或不正當使用網路設備。
- (六) 架設非法或色情之不良網站。
- (七) 使用他人之 IP 網路位址者。

待上述停權原因終止後，得申請恢復使用權。

四、為保持網路暢通，依「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，對網路流量須做適當之區隔、管控。單日上傳流量超過 6G 以上者（校內互傳不列入計算），立刻停權七天。

五、學生宿舍網路如有故障，請至圖書與資訊處網頁「中山大學宿網報修系統」申請維修，承辦人員依維修申請單，儘速回覆處理情形。

六、學生宿舍網路之管理及運作，由本校圖書與資訊處督導之。

七、本辦法如果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、「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八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